



杨作成

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(第五批)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(第五批)项目 四标段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省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782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4.7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备注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